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36001868 號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31 日填具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表（下稱育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年○○月○○日生，設籍本市南港區，下稱○童）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之請領資格，乃依同要點第 6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以 113 年 6 月 17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36001868 號核定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13 年 1 月（追溯自申請當年度 1 月份）至 114 年 6 月（○童滿 2 歲）每月發給新臺幣 5,000 元之育兒津貼。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7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三年）……發放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稱本津貼），協助育兒家庭支用於兒童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未滿二歲。（二）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四）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津貼每名兒童發放基準如下：（一）第一名子女：新臺幣五千元。」「前項發放基準以月為核算單位，發放至兒童滿二歲當月止。」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兒童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為之。……。」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津貼之申請作業如下：（一）申請人應於兒童未滿二歲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方式，向兒童戶籍所

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提出申請。」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本津貼之審核及發放作業如下：（一）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下列事項：1. 發放起迄期間。2. 發放金額。3. 不予發放者，其理由。……（三）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其津貼依下列規定發放：1. 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出生月份起發給。2. 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申請當年度一月份起發給。但兒童於每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112 年 7 月就已進行安排○童回臺入戶籍，沒料到兩岸法規與資料審核時間往返如此繁瑣，以至於 113 年 5 月才順利完成。訴願人提出相關證明爭取自○童出生之○○○年○○月起算育兒津貼。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童（○○○年○○月○日生）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訴願人及其配偶○○於同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童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符合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有育兒津貼申請表、訴願人及○童之戶籍資料（現戶部分）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112 年 7 月就已進行安排○童回臺入戶籍，因有關機關資料審核往返繁瑣，直至 113 年 5 月○童才完成初設戶籍登記，請求追溯自○童出生之 112 年 6 月起發給育兒津貼云云。本件查：

（一）按經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及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等之我國籍未滿 2 歲兒童，於請領期間其父母雙方、監護人得以郵寄、親送向兒童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於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資訊網站，申請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如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出生月份起發給；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申請當年度 1 月份起發給，但兒童於每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揆諸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點第 3 款等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童於○○年○○月○○日出生，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且經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童之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乃核定自 113 年 1 月（追溯自申請當年度 1 月份）至 114 年

6 月（○童滿 2 歲）按月發給育兒津貼，並無違誤。又○童之出生日並非介於 1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且未於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相關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與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後段得追溯自兒童出生月份發給育兒津貼之規定不符，尚無該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